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林俊和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4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boypl0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33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，請確實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各機關對建築執照用途認定，仍有未按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歸類，致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時，歸類於「其他」欄統計項內，造成資訊統計作業不完善，請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，本權責認定，並核實填列之。
- 三、有關增建行為須申請建築執造者，建築物用途仍應確實以該建築物之「場所」為判定原則，如住宅類增建警衛室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住宅類(H類)；學校類增建電梯、樓梯等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學校類(D類)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空間名稱」。
- 四、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新增「農業設施(雞舍、豬舍、溫室、資材室等類似場所)」，屆時建築物用途請確實依該項目填列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農業設施名稱」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
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 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